

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 廢止理由

一〇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前行政院衛生署即於同年月二十五日公告暫停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生產製造之食品輸入，後於一〇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訂定「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以下簡稱本公告）並廢止前揭公告，復於一〇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修正本公告，調整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現參考各國對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之調整趨勢，及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認可日本已採取妥適監測及因應措施，並依監測結果滾動式更新其國內之食品管制，有效管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性；根據我國邊境對日本輸入食品之檢驗結果，及我國專家所為之風險評估後，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應回歸源頭管理及邊境管制，即就日本政府限制流通之食品品項，由該國進行管制，並由我國主管機關於邊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六章食品輸入管理之規定，持續依據風險管控機制，抽樣檢驗輻射，確保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廢止本公告。